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何湘虎

被告 彭春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告即告訴人何湘虎於和解後已撤回告訴，本院並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32號判決諭知該案不受理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 颺